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3-01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3〕11号《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浙江证监局【2012】152号《关于印发<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通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信雅达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二、会议时间:

2013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5:00-17:00

三、会议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陈女士

传　真:0571-56686502

传真确认电话:0571-56686627

电子信箱:ying.chen@sunyard.com

邮　编:310053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平时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提出问题和建议,以增强相互之间的沟通!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经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内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已缴纳的增值税,同意给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9日、4月26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000,000元和21,749,513元,合计23,749,513元。

经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内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销售的纤维板产品,同意给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80%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405,76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3笔退税款于收到时分别确认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及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的当期收益,将对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3-3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6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304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2年11月1日发布公告。协议约定:京城控股有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所持有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股权。具体的收购价格及合作条款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双方约定《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

随后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但该事项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且该事项已经超过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出售泰达环保的股权。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3年4月22日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燕洪先生、财务总监肖绍康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3—01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于2013年5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4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增持前,富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708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本次增持后,富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富润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富润集团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3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9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少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3,37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93,26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11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李洪源律师、张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28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信息详见201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二、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10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年4月27日,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10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各: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

5.产品预期收益率(%):4.10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起息日期:2013年04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期:2013年06月07日

(产品到期后,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滚动购买)

9.投资范围: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2月2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0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3年2月6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211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19日和22日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此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营利共计19,814.49元。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和募集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1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8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70	刘桂雪
2	01*****170	潘洪沂
3	01*****745	姜可军
4	01*****088	熊若刚
5	01*****871	任贵清
6	00*****825	阎芷岑
7	01*****560	吴宝海
8	00*****593	于树圣
9	01*****045	彭佩勤
10	01*****880	姜桂兰
11	00*****846	李广林
12	00*****870	于建华
13	00*****478	孙启全
14	00*****337	李　钰
15	01*****324	王　镔
16	01*****941	刘增元
17	01*****814	张道骏
18	01*****761	孙景功
19	01*****762	孙世功
20	01*****717	于田明

五、其他

咨询机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大连沙河口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1201室

咨询联系人:王石

咨询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3-018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4,4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64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27,750	29.91%	17,113,875	17,113,875	51,341,625	29.91%
3、其他内资持股	33,482,906	29.26%	16,741,453	16,741,453	50,224,359	29.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82,906	29.26%	16,741,453	16,741,453	50,224,359	29.26%
5、高管股份	744,844	0.65%	372,422	372,422	1,117,266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02,250	70.09%	40,101,125	40,101,125	120,303,375	70.09%
1、人民币普通股	80,202,250	70.09%	40,101,125	40,101,125	120,303,375	70.09%
三、股份总数	114,430,000	100.00%	57,215,000	57,215,000	171,645,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1,645,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咨询联系人:田琳　邓红梅

咨询电话:0816-2211551

传真电话:0816-221155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4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领域、提高公司特种锅炉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发展后劲,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与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新组建的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0%,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0%。新公司将重点开发余热余能利用锅炉、煤气化设备等产品市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合资组建公司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和相互促进发展,公司拟出资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详情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与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2、公司与合资方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资组建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合资组建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领域、提高公司特种锅炉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发展后劲,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拟与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能源")共同出资3,000万元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西铂瑞")。其中,公司与铂瑞能源共同以现金方式各出资1,500万元,分别持有50%股权。

新成立的"华西铂瑞"公司拟主要从事电力、冶金、建材、化工、城建等行业的余热利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轮机蒸汽联合循环、化工换热装置、干熄焦、烧结机、水泥窑、石灰窑、水煤浆等余热利用装置),高炉煤气、煤化工等设备的开发与销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黄友先生、李向彬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领域、提高公司特种锅炉市场占有率,开拓余热余能锅炉、煤化工设备等产品,促进公司发展后劲;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召开了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91%,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4%(不含本次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屠柏锐

3、登记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路15号3层355室

4、成立时间:2013年1月15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总承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环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工程、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要财务指标: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5日,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总资产5,000万元,收入0元,利润0元。

四、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具体地址以公司申请登记为准)

3、公司经营范围:余热余能利用设备及煤气化设备的研发与市场开拓(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双方各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各持有50%股权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期限:30年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领域、提高公司特种锅炉市场占有率,开拓余热余能锅炉、煤气化设备等产品,促进公司发展后劲。

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余热余能利用锅炉、煤气化设备等领域的设计和市场开拓优势,发挥华西能源在锅炉装备制造领域的设计、制造具有的丰富经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公司对外业务拓展力,提升公司在特种锅炉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拟订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进入壁垒、国家宏观调控、特种锅炉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多种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20%。

2、本公司与被增资方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与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市国资委")双方于2013年4月27日签订合作协议,为做大做强自贡市商业银行,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市商业银行")财务数据、经济指标、未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情况,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自贡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20%,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所持股份合计超过20%,公司未取得自贡商业银行的控股权。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黄友先生、李向彬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共同发展;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召开了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36%,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4%(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虽已获得自贡市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人的授权同意,但增资最终实施尚需自贡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股东会制订方案,并上报银行监管机关的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但针对风险投资目前尚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补充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将作出明确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对方情况简要介绍

公司名称: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

公司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357,493,333元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2年12月31日,自贡市商业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1,057,517万元、净资产79,709万元,2012年度实现收入32,726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自贡市商业银行总资产1,046,168万元、净资产78,600万元,2013年一季度实现收入8,223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公司拟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股份不超过增资后的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20%。

2、本次自贡市商业银行增资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3、增资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自贡市商业银行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4、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能源成为自贡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有利于做大做强自贡市商业银行,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共同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公司目前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此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此前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入股自贡市商业银行事项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此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虽已获得自贡市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人的授权同意,但增资最终实施尚需自贡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股东会制订方案,并上报银行监管机关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实施,在自贡市商业银行尚未完成本次增资事项所有工商登记手续前,此次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能否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

5、自贡市商业银行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面临银行业经济运营趋势、行业开放水平、国家宏观调控,银行自身经营能力、跨区扩张速度、风险控制能力、产品研发速度等方面多种因素影响的风险,其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公司所持股权市场价值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证券代码:002630　　公告编号:2013-02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7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现场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于2013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已于201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3)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4)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			

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5、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